

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华市财政局的金华市财政局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（预算执行）现场服务及省厅金财工程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华市财政局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（预算执行）现场服务及省厅金财工程系统运维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天翔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699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7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天翔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7 月 7 日